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健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503,3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0%。

注：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3,568 股。公司总股本为 115,065,800 股，则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4,732,232 股。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5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81,3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总结并形成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81,3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总结并形成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81,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付玉女士、刘阳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81,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全年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在综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基础上编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81,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81,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81,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81,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03,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81,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975,823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艳萍、王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